

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2月3日，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德阳市广汉市北京大道三段2号。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汉市北京大道三段2号，租赁广汉市石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内商业楼中负一层以及二到四层建设“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120m²。本项目经营范围包括内科(肾病学专业)、外科(泌尿外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眼科，不设置传染科。设计日门诊人数80人，编制床位60张。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8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审批

[2019]107号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2020年6月19日获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681MA66DTMM31001W。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7%。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设置内科（肾病学专业）、外科（泌尿外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眼科，不设置传染科。日门诊人数80人，编制床位60张。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设置内科（肾病学专业）、外科（泌尿外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眼科，不设置传染科。日门诊人数80人，编制床位60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发生变动的有：

（一）原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建设单位发电机室（放置300kw柴油发电机1台）；实际建设单位未设置发电机室，采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全封闭式）1台。

（二）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在4F设施食堂；实际建设单位在5F（4F的顶层平台）单独设置食堂，约120m²。

（三）原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实际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发生的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透析废水、超滤总量及 RO 浓水。

治理措施：RO 浓水经污水管接入北京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透析废水、超滤总量废水通过楼房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不小于 1.3t/h.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鸭子河。

2、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医务、行政人员、病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污水，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通过楼房管道进入新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医务、行政人员及病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污水一同汇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鸭子河。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浑浊空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臭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1、浑浊空气

治理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进行消毒，同时加强房间通风。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油烟经医院楼房顶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污水处理站臭气

治理措施：臭气通过紫外消毒后，通过排气管道于医院楼房顶部15m 排放。

5、备用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使用环保型一体化发电机（封闭式）， NO_x 、 SO_2 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病人活动噪声、柴油发电机噪声和风机等。

治理措施：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以降低噪声；备用发电机，选型时选用低噪型号，且为环保型一体化发电机（封闭式）。

（四）固废处置措施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医护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在院内收集暂存于每层污物间，每天运至楼下绿化带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工作。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安装紫外线消毒装置、空调及通风窗口，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清理，并在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上贴有明确的警示标识及说明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安全运行，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 $55.0\text{dB}(\text{A}) \sim 57.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5.1\text{dB}(\text{A}) \sim 48.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在 $0.057\text{mg}/\text{m}^3 \sim 0.300\text{mg}/\text{m}^3$ 之间，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1.96 \times 10^{-3}\text{mg}/\text{m}^3 \sim 4.8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之间，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排放标准限值。

（三）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进入污水处理厂（广汉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leq$ 3.469t/a、氨氮 $\leq$ 0.624t/a。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CODcr：2.1109t/a、氨氮：0.002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中下达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处置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污泥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

作，建立污泥的台账管理工作，污泥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协调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

（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中信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汉中信众康二级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 2 月 3 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广汉市北京大道三段2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李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涪城分局	高工	18990238806	李强
	叶青	四川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81069998	叶青